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60號

聲 請 人 河成生活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為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日雲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資料註記其已出境並逕為遷出登記，致清償提存事件中之提存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聲請固據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，惟依聲請人提出提存通知書無法送達相對人之本院提存所函所示，該事件係因提存程序中應送達相對人之提存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故通知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提存法第2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向提存所聲請公示送達，而非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